

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書附錄

以下條款已作出下列修訂。

原有條款項目	修訂條款項目	修訂（新增項目以底綫標示, 而刪除項目以劃掉標示）
<p>個人／聯名／ 獨資公司／合 夥公司帳戶-個 人資料收集告 示</p>	<p>個人／聯名／獨 資公司／合夥公 司帳戶-個人資 料收集告示</p>	<p>修訂條款 - 個人 / 聯名 / 獨資公司 / 合夥公司 帳戶-個人資料收集告示：</p> <p>“此本告示是交銀國際依照<u>適用個人資料私隱 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 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u>作出的。乃關於 客戶在交銀國際就證券買賣、期貨及期權買賣及 有 關服務開立或維持帳戶（「帳戶」）而向交銀 國際提供個人資料的告示。本告示旨在通知客戶 收集客戶個人資料<u>（包括敏感個人資料）</u>的目的， 允許使用範圍及客戶個人資料<u>（包括敏感個人資 料）</u>披露的範圍。本告示並不限制客戶手私隱條 例下所擁有的權利。</p> <p>1. 收集途徑及目的</p> <p><u>交銀國際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敏感個人資 料）的途徑包括客戶與交銀國際互動及使用交銀 國際的服務和產品；瀏覽交銀國際網站；及從其 他人士及公司，包括交銀集團其他成員。</u></p> <p>客戶因在交銀國際開設或維持帳戶而向交銀國 際及在任何檔所提供的<u>任何個人資料（包括敏感 個人資料）</u>將被交銀國際作為下列用途：-</p> <p>(a) 與處理客戶申請開設及維持<u>客戶帳戶 （“帳戶”）及申請信貸或保證金安排有 關之事宜及開設或維持服務或提供戶口服 務或其他金融服務，；營運、維持及/或提 供信貸或保證金安排或服務，包括但不限 於透過本港及海外的信貸代理取得信貸報 告、處理客戶向交銀國際申請信貸或保證</u></p>

		<p>金安排或維持及檢討該等信貸或保證金安排（如適用）或任何相關於客戶的申索、法律程序、保險等的訴訟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進行信貸調查和確保客戶維持可靠信用；確定客戶所欠的負債款額；設計客戶使用的金融服務及有關產品；執行客戶所負義務；處理任何與客戶相關之事宜，包括申索、法律程序、保險等；</p> <p>(b) <u>代客戶購買、出售、投資、交換、獲得、持有、處置及一般作出各種與證券和產品（包括基金）之交易及/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包括相關監管機構、執行經紀託管人、相關服務供應商為遵守相關監管要求而進行的調查和查詢；</u></p> <p>(c) 保存有關資料，以符合於私隱條例及本港制訂及生效之有關證券業務及交易的條例及附屬規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的規則及規例、遵守反洗錢的條例及義務；以及按法定要求提供或披露客戶個人資料（包括敏感個人資料）或就聯交所、證監會、結算公司或任何其他本港或海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而提供的客戶個人資料（包括敏感個人資料），無論該等要求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p> <p>(d) <u>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可被用作向你推廣可能你有興趣的產品及服務的用途。</u>向客戶推廣客戶可能有興趣的產品及服務；</p> <p>(e) <u>資料隱私安全審查、調查或投訴；</u> 及</p> <p>(f) 客戶不時同意的其他用途。</p> <p>2. 提供個人資料的責任</p> <p>2.1 客戶有責任向交銀國際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包括敏感個人資料）以使交銀國際能向客戶提供所需的服務。如客戶未有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包括敏感個人資料），交銀國際可拒絕為客戶</p>
--	--	--

		<p>開設或維持帳戶、開設或維持信貸或保證金安排或提供有關的服務。</p> <p>2.2 在正常的業務關係過程中，例如，當客戶提供資金、申請貸款或交銀國際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時，亦會向客戶收集個人資料（<u>包括敏感個人資料</u>）。</p> <p>2.3 鑒於客戶在私隱條例下的責任，當向交銀國際提供個人資料（<u>包括敏感個人資料</u>）時，客戶須確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u>包括敏感個人資料</u>）為正確的資料。</p> <p>3. 接觸資料人士</p> <p>3.1 交銀國際如認為有需要，可向處理證券、期貨及期權結算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聯系人、個人或法團及交銀國際的核數師轉移或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u>包括敏感個人資料</u>）以運作客戶帳戶或進行上述 1(b) 所提及的事宜。</p> <p>3.2 為符合法定的要求或應證監會、聯交所、結算公司或任何其他本港或海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無論該等要求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交銀國際可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u>包括敏感個人資料</u>）。</p> <p>3.3 交銀國際亦會將客戶的資料向交銀國際的集團公司、<u>交銀國際亦可向任何交銀集團成員、其聯屬人、代理人、承讓人、承判商、第三方提供者、保管人、資料提供者、提供執行服務者、其他金融產品提供者(包括其委託人)(不論於香港或境外)、服務提供者或分判商、任何客戶現時或將來有可能產生交易的金融機構或交易商，在違反協議的情況下，任何追債公司，任何實際或擬交銀國際的承讓人或任何交銀國際將其對客戶權益轉讓、參與或次參與人士、任何對客戶的責任提供或擬提供擔保或抵押保證的人士轉</u></p>
--	--	--

移或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敏感個人資料)，而交銀國際無需就此等轉移或披露所產生的後果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3.4 為防止洗錢洗黑錢或其他罪行，交銀國際亦可向執法機構提交或披露客戶個人資料(包括敏感個人資料)。

4. 存儲和保留

交銀國際可將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敏感個人資料)儲存於本港或海外，包括雲端。交銀國際將按收集資料的相關目的所需的時間保留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敏感個人資料)。當已經沒有必要為相關目的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敏感個人資料)時，除非交銀國際為了符合法律、監管或會計上的要求而須予以保留外，該等個人資料(包括敏感個人資料)將會於合理時間內被銷毀。

5.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客戶可向交銀國際要求查閱及更改不正確的個人資料(包括敏感個人資料)。交銀國際有權向客戶收取合理費用以便處理有關要求。

6. 查詢

如客戶對交銀國際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敏感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查閱及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可(包括敏感個人資料)，或撤回處理個人資料的同意，均可致函：-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68 號
萬宜大廈 159 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收

		<p>電話號碼：2297 9888 傳真號碼：2851 9955 / 2851 9876</p> <p>本聲明告示中之“<u>個人資料</u>”指個人識別數據，包括姓名、電子郵件、郵政地址、電話、傳真和手機號碼、性別、出生日期、收入和教育水準、信用記錄及敏感個人資料等。“<u>敏感個人資料</u>”包括與種族、政治信仰、生物識別、宗教信仰、醫療健康、犯罪記錄、特定身份、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相關的信息。“<u>交銀國際</u>”即共同或個別為交銀國際的集團公司旗下的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交銀集團</u>”即共同或個別的為交銀國際和連同其控股公司、子公司、附屬公司及相關聯公司。客戶包括未來及固有客戶、交銀國際網頁的訪客及參與促銷、比賽或遊戲的個別人士。</p> <p>倘若本協議告示之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在釋義或意思方面出現歧義，一概以英文文本為準。”</p>
--	--	--